

# 大姚县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通〔2021〕20号

---

## 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 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收藏单位文物 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挂牌公示保护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加强文物保护，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加惠及人民群众，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挂牌公示保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纳入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挂牌公示保护的范围

### (一)纳入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挂牌公示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83 处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大姚白塔；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妙峰德云寺、石羊文庙、庆丰盐井遗址、赵祚传烈士墓；

3.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文笔塔、锁水塔、石羊南塔、龙山祖师墓、昙华石刻（含东石刻、西石刻、佛面石刻）、龙山石刻；

4.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1 处：妙峰双空和尚墓、金小文庙大殿、仓西赵祚传烈士故居、胡屯胡氏宗祠、土官坟墓群遗址、大栗树箐新石器采集点、殷连殷氏四合院、七街刘氏宗祠、七街赵氏宗祠、七街席以祥烈士墓、大姚烈士纪念碑、瓦窑哨古驿道遗址、石羊封氏节井遗址、盐丰烈士纪念塔、石羊晒盐篷、石羊火葬墓群遗址、石羊北塔、石羊观音寺、圣泉寺大雄宝殿、石牌坊、圣泉桥、拉乍门邹氏墓、昙华觉云寺遗址、中国彝族十八月历碑、铁锁乐春山石刻、龙街张保墓、拉巴河彭氏墓群、波西花桥、大河新石器采集点、中国彝族十月历观象台、打苴基李家大院；

5.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名录 41 处：鸣鹿鹿家宅院、鸣鹿鹿开照宅院、七街锁水阁、仓街符氏宗祠、胡屯胡氏水井、观音寺大殿、毛湾毛氏碑林、高家屯古墓、纳所李氏宗祠、纳所李氏宅院、龚氏宗祠、七街张九皋墓、石羊玉皇阁、石羊锁水阁、桥头哨风雨桥、核桃树肖国峰宅院、石羊文殊阁、核桃树肖国忠宅院、水磨李开先墓、昙华杨森墓、丫古更李家才墓、

水磨李发甲墓、晏华彝族插花节活动场所、大龙潭大营盘战场遗址、孔仙桥遗址、三岔河大桥、三岔河高氏无字墓、密林庄王氏四合院、密林庄夏氏四合院、铁锁报恩寺遗址、铁锁仙寺岩提遗址、铁锁梯田、旧哨铁索桥遗址、张保村石桥、奕平村化石点、大沙地肖家水井、龙山石林寺、龙山一发寺遗址、冶基厂水库、冶基厂冶铜遗址、六苴大桥。

## **(二)纳入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挂牌公示保护的文物收藏单位文物 1 处**

大姚县博物馆历史文物展厅

### **二、有关要求**

**(一)树牢文物安全保护的责任意识。**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文物安全有关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文物安全保护责任意识，切实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工作，将我县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挂牌公示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二)认真贯彻落实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挂牌公示保护各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的规定，进一步细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机构、管理使用单位、安全责任单位、安全直接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文物安全工作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有关部门要

强化文物属地管理意识，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强化源头治理，整治重大安全隐患。要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细落实。对推动迟缓、落实不力，造成文物安全事件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四）挂牌公示的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如有变动，由承担相应职能的新任人员自行替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有关部门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牌信息，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变更情况报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管理所备案。

- 附件：1.大姚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  
2.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  
3.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的决定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